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A N N U A L R E P O R T 年 報 2 0 0 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重大事項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9
核數師報告	15
綜合損益賬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資產負債表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20
賬目附註	21
財務概要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玉生先生 (主席) 朱明德女士 (執行董事) 方若愚先生 (執行董事) 曾昭政先生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執行董事) 司徒焯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重大事項

重大事項：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透過其配售代理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元配售70,000,000股新股。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收購合共40%集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權有限公司）向光亞科技有限公司購入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收購一家旅行社，致力在中港兩地發展旅遊業務。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轉為「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新中文名稱則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迪版權有限公司與利得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將「FORTEI」商標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之特許使用權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之特別事項：—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如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確保符合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陳玉生先生－主席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提呈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集團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港幣3,362,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51,704,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87,000元（一九九九年：虧損港幣55,771,000元）。

回顧及展望

去年本集團進行整固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債項追收以非常理想之成績完成，本集團能轉虧為盈，全賴管理層努力追收債項，及本集團成功施行成本控制措施。

誠如去年本人的報告所載，本集團正尋求良機，以延續本集團現有業務，隨著本集團與在中國內地有廣泛銷售聯繫之利得豐（集團）有限公司就FORTEI商標達成之版權許可安排，可見此目標經已達成。由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此版權許可安排將為本集團每年帶來穩定收入。

為使業務多元化及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收購一家旅遊公司，此項收購讓本集團能一併參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日益蓬勃的旅遊業。此項投資已開始為本集團收入作出貢獻。

主席報告（續）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趨向多元化及建立一個新品牌形象，本公司已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名稱由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採用此新名稱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擴大其盈利基礎，及利用現有業務及新投資機會產生更多利潤。

鳴謝

本人願藉此機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表達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支持。本人並一併感謝董事會及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來的寶貴支持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玉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敷其業務所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港幣20,000,000元，本集團年內一直保持雄厚營運資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未償還借貸。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於年內以代價港幣8,000,000元收購集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集信」）40%持股量。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新普通股，另加現金港幣4,000,000元之方式支付。

集信自一九八五年起投身為製造業應用軟件開發商。除香港之總辦事處外，集信亦在中國深圳設立支援中心。集信現正積極參與香港製造業的電腦化。

此外，本公司於光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之賬面值約達港幣7,000,000元。

僱員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年結時僱用約3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港幣4,582,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6,270,000元）。本集團肯定旗下僱員享有之薪金水平優厚，並在集團的薪酬及獎勵制度下享有與工作表現掛鈎的報酬及獎賞。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年內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之賬目呈覽。

更改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更改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載於賬目附註11。本年度各主要業務佔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捐款

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55,000元。

固定資產

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五年財務摘要

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4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編製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朱明德女士

方若愚先生

曾昭政先生

曾昭武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焯培先生

余韜剛先生

翁志雄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所有董事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載如下：

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現年五十六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銀行與金融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政策制訂、公司發展及投資相關業務。陳先生現時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本地一間銀行擔任高級總經理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及至一九九五年為深圳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個人簡歷(續)

朱明德女士，現年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投資相關業務。

朱女士在加拿大接受專上教育。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香港及加拿大兩地多家不同商業機構從事財務工作，並擁有逾十年經驗。

方若愚先生，現年七十四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紡織業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現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成衣業務之意見。方先生亦是兩間紡織製衣公司的董事，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榮譽會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會董，以及中國中山市的名譽市民。他亦是仁濟醫院的前任主席及新任顧問局副主席。

曾昭政先生，現年二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武先生之胞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評估及推行業務發展策略，兼及投資項目。曾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任職一家財務公司，負責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及項目融資。

曾昭武先生，現年二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政先生之胞兄，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組合。曾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及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在加拿大接受專上教育，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在多家國際性公司工作之經驗，包括樓宇建築、酒店管理、財務及策略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焯培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秘書。

司徒先生擁有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律師資格。彼乃香港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余韜剛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執業會計師梁卓偉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擁有逾十一年執業會計經驗。余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之合約權益

司徒培先生為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香港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本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中之權益如下：

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曾昭政先生	320,000	(附註1)	—	—
曾昭武先生	—	(附註1及2)	—	—

附註：

- 289,463,300股股份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世紀建業」)持有，曾昭政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各自擁有該公司之5%權益。
- 鑑於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中天」)(作為承押人)與世紀建業(作為押記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一項股份抵押，而根據該項抵押，世紀建業以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向中天抵押其於本公司204,114,700股股份之現有及日後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故該204,114,700股股份被視為由中天持有。中天乃由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玉生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均為中天之董事。

除以上披露之資料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定義)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可讓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收取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重大股東權益之通知，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以上披露之世紀建業有限公司及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權益內。

優先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權實施任何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此項優先權之規定。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借貸業務及旅行社業務。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是年度之營業額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營業額

—最大客戶	45%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87%

銷售

—最大客戶	98%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10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 培先生及余韜剛先生組成。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 (2)段作出披露之資料。

陳玉生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均為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中天」）之董事。曾昭武先生乃中天之實益擁有人。中天所提供之私人以及商業貸款服務構成本集團之競爭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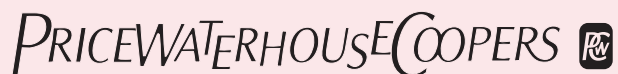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而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則於其後獲委任填補該職缺，並一直出任本集團之核數師。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將其業務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現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執業。除此之外，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轉換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玉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6頁至第3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362	51,704
銷售成本		(275)	(47,004)
其他收益	2	1,627	4,032
收回已撇銷之壞賬		9,649	—
呆壞賬準備		(500)	(30,027)
分銷成本		—	(11,670)
行政開支		(9,827)	(13,824)
其他經營開支		(3,087)	(9,252)
經營溢利／(虧損)	3	949	(56,041)
融資成本	4	—	(92)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36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	(56,133)
稅項	5	—	36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及20	587	(55,771)
每股盈利／(虧損)	7	0.14仙	(13.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0	6,782	8,441
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954	—
投資證券	13	6,851	—
應收貸款	14	166	—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5	2,020	—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622	10,459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14	20,984	—
短期貸款	17	—	24,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66	5,997
		<u>44,492</u>	<u>40,506</u>
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u>2,439</u>	<u>1,722</u>
流動資產淨額		<u>42,053</u>	<u>38,784</u>
		<u>56,806</u>	<u>47,225</u>
資金來源：			
股本	19	47,800	40,000
儲備	20	<u>9,006</u>	<u>7,225</u>
股東資金		<u>56,806</u>	<u>47,225</u>
董事會代表			

陳玉生
董事

曾昭武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74,940	41,5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149	145
短期貸款	17	—	24,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4	5,906
		<u>12,903</u>	<u>30,10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8	617	1,223
流動資產淨額		<u>12,286</u>	<u>28,878</u>
		<u>87,226</u>	<u>70,397</u>
資金來源：			
股本	19	47,800	40,000
儲備	20	39,426	30,397
股東資金		<u>87,226</u>	<u>70,397</u>
董事會代表			

陳玉生
董事

曾昭武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a)	(8,720)	2,916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銀行及短期貸款已收利息		1,198	2,018
已付利息		—	(92)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 現金流入淨額		1,198	1,926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	(6,011)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366)	(243)
出售固定資產		20	454
購買附屬公司	22(d)	(187)	—
購買聯營公司		(4,000)	—
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2,137)	—
購買投資證券		(11,567)	—
出售投資證券		3,468	—
購買交易證券		(8,796)	—
出售交易證券		6,906	—
償還短期貸款		24,050	6,16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391	6,379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1)	5,210
融資			
發行普通股	22(b)	1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13,869	5,2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7	7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66	5,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66	5,997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之重估虧絀	20	—	(2,307)
本年溢利／（虧損）	20	<u>587</u>	<u>(55,771)</u>
已確認損益總額		587	(58,078)
從儲備中直接撇除之商譽	20	<u>(9,006)</u>	<u>—</u>
		<u>(8,419)</u>	<u>(58,078)</u>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乃按照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重估物業及買賣證券作出修訂。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惟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之附屬公司除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於之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暫時性質外之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股權作長期持有且於管理上備受重大影響之公司（非為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暫時性質以外之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付出之代價超出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並於收購年度計入儲備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物業指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並以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公平價值乃由董事按每三年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估值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場基準為依歸，且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在相隔年間，董事會審核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並就彼等認為出現重大改變之項目作出所需調整。估值之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估值之減少則首先與較早前就相同物業所進行之估值之增幅對銷，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如有任何增值將計入經營溢利，惟以較早前扣除之款額為限。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租約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2%
樓宇	5%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5-5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均在損益賬支銷。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在釐定可收回價值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並未折算為現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任何仍屬於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餘，並列作儲備變動。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服務收益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特許權協議之收入於有關特許權之產品售出時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之盈虧淨額於交易完成時確認。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i) 證券投資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值。削減之款額於損益賬中列作開支。

(ii) 交易證券

交易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交易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引至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賬記賬。出售買賣證券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於損益賬記賬。

(j)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賬目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l) 退休金成本

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兩項計劃均通用於全體僱員。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供款時支銷。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持續從事推廣本集團品牌FORTEI，其中包括分銷及銷售貨品及商品。年內，本集團已分散其商業活動至提供私人及商業借貸、旅行社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於年度列賬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借貸利息收入	3,025	—
旅行社服務	337	—
產品銷售	—	51,704
	<u>3,362</u>	<u>51,704</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98	187
來自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	2,218
銷售交易證券之溢利	429	—
特許經營費收入	—	1,627
	<u>1,627</u>	<u>4,032</u>
總收益	<u>4,989</u>	<u>55,736</u>

賬目附註(續)

2. 營業額及收益(續)

本年度各主要業務佔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主要業務：				
私人及商業借貸	3,025	—	(4,582)	—
旅行社服務	337	—	(23)	—
產品銷售	—	51,704	5,554	(56,041)
	<u>3,362</u>	<u>51,704</u>	<u>949</u>	<u>(56,041)</u>

由於海外市場之業務佔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不足百分之十，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計入		
放棄之供款抵銷退休金費用後撥回之金額	<u>—</u>	<u>171</u>
扣除		
過往盈餘未能填補之租約物業重估虧絀	1,524	1,515
已售存貨成本	—	47,0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82	6,270
退休金成本	296	—
折舊	464	1,10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	748
註銷固定資產	12	4,175
出售投資證券之變現虧損	154	—
投資證券減值之撥備	1,094	—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299	—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772	6,83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00	500
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50	109
匯兌虧損	<u>—</u>	<u>68</u>

賬目附註(續)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92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具備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此賬目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中之稅項抵免乃指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回撥之款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下列各項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遞延稅項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5	41
稅項虧損	291	5,402
	<u>306</u>	<u>5,443</u>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在本公司賬目中記賬之款額為虧損港幣1,171,000元(一九九九年：虧損港幣91,390,000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87,000元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5,771,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53,683,060股普通股(一九九九年：400,000,000股)計算。

8.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長期僱用之員工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之供款額以僱員底薪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供款可由全數取回供款前離職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予以減低。放棄之供款合共港幣48,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23,000元）已於年內動用，於結算日並無未用之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日後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上述定額供款計劃已由強積金計劃所取代。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每位僱員最高供款為每月港幣1,000元（「強積金供款」），及有關僱員自願性供款之相應總額（「自願供款」）最高為每位僱員港幣4,000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每月多於港幣4,000元，則須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倘僱員一經支付有關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利益便可悉數並即時屬於僱員所擁有。本集團之自願性供款可能因某些僱員於完成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相應減少。

年結時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合共港幣22,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31,000元）列於應付賬款內。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65	1,519
酌情花紅	—	—
加盟酬金	—	—
退休計劃供款—作為董事	89	28
董事離職補償，由下列公司支付：		
本公司	—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u>2,054</u>	<u>1,547</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1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u>6</u>	<u>12</u>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一九九九年：三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其餘三名（一九九九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40	496
花紅	75	59
退休金	41	6
離職補償	—	—
	<u>956</u>	<u>561</u>

10. 固定資產－本集團

	在香港之 租約物業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400	160	318	8,878
添置	—	251	115	366
貶值	(2,100)	—	—	(2,100)
撇銷	—	—	(111)	(111)
出售	—	(160)	—	(16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0</u>	<u>251</u>	<u>322</u>	<u>6,87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92	135	110	437
本年度開支	384	29	51	464
貶值	(576)	—	—	(576)
註銷	—	—	(99)	(99)
出售	—	(135)	—	(13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9</u>	<u>62</u>	<u>9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0</u>	<u>222</u>	<u>260</u>	<u>6,782</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08</u>	<u>25</u>	<u>208</u>	<u>8,441</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251	322	573
按二零零零年度估值	<u>6,300</u>	<u>—</u>	<u>—</u>	<u>6,300</u>
	<u>6,300</u>	<u>251</u>	<u>322</u>	<u>6,873</u>
上述資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160	318	478
按一九九九年估值	<u>8,400</u>	<u>—</u>	<u>—</u>	<u>8,400</u>
	<u>8,400</u>	<u>160</u>	<u>318</u>	<u>8,878</u>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物業為自用物業。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租約之餘下年期介乎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b) 於香港之租約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假若租約物業以成本價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10,286,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0,759,000元）。

賬目附註(續)

11.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6,218	85,21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07,633	91,04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	(15,836)
	<u>193,847</u>	<u>160,426</u>
減：減值撥備	(118,907)	(118,907)
	<u>74,940</u>	<u>41,519</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安祿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 100股普通股	60%
世紀建業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Fortei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 商業及私人 貸款	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 10,000,000股 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Forte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63,000股 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前稱 安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 一般貿易及 提供商業及 私人貸款	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 10,000,000股 普通股	100%
			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福特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 1,000,000股 普通股	*100%

賬目附註(續)

11. 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富迪版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及特許經營權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匯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力恒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貿易及一般商品買賣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Golden Cavali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有限公司 (前稱新達之旅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旅遊社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500,000股普通股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公司，該公司之財務會計期間為十一月三十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該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賬目附註(續)

12. 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攤佔負債淨額(商譽除外)	(1,183)	—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2,137	—
	<u>954</u>	<u>—</u>

預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集信軟件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100股 普通股	40%
集信軟件科技有限 公司(前稱集信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及中國 從事軟件開發, 硬件貿易及 提供維修服務	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 20,000股 普通股	40%
集信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Internal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 10,000股 普通股	40%

所有聯營公司之財務會計期間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

賬目附註(續)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香港上市	7,945	—
減：永久減值撥備	(1,094)	—
總額	<u>6,85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	<u>7,513</u>	<u>—</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公司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光亞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2,404,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0.05%

1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私人及商業貸款		
應收貸款－有抵押	20,000	—
應收貸款－無抵押	<u>1,650</u>	<u>—</u>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a)	21,650	—
呆帳貸款之撥備	<u>(500)</u>	<u>—</u>
減：一年內到期還款金額	21,150	—
	<u>(20,984)</u>	<u>—</u>
一年後到期還款金額	<u>166</u>	<u>—</u>

賬目附註(續)

14. 應收貸款(續)

- (a) 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結算日之應收貸款乃以約定還款期前的餘下時間分析，到期還款資料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14	—
三個月內	21,015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455	—
一至三年	166	—
	<u>21,650</u>	<u>—</u>

15.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u>2,020</u>	<u>—</u>

16.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a)	—	9,800	—	—
應收利息	17	—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u>1,605</u>	<u>659</u>	<u>149</u>	<u>145</u>
	<u>1,622</u>	<u>10,459</u>	<u>149</u>	<u>145</u>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賬款的賬齡介乎一至兩年。

17. 短期貸款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指本公司授予一名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年內，該筆貸款已轉讓予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並已獲償還全數款額。

賬目附註(續)

18.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應付賬款(附註a)	265	—	—	—
其他應付賬款	707	88	9	26
應計款項	1,467	1,634	608	1,197
	<u>2,439</u>	<u>1,722</u>	<u>617</u>	<u>1,223</u>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付賬款的賬齡在一個月之內。

19.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0
	<u>600,000,000</u>	<u>60,000</u>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以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70,000,000	7,000
為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b)	8,000,000	800
	<u>478,000,000</u>	<u>47,800</u>

a)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藉配售每股港幣0.20元之70,000,000股新普通股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港幣47,000,000元，作為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b)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以每股港幣0.50元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賬目附註(續)

20. 儲備

	本集團				
	物業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2,131	2,307	17,314	(26,449)	65,303
本年度虧損	—	—	—	(55,771)	(55,771)
重估虧絀	—	(2,307)	—	—	(2,307)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u>	<u>17,314</u>	<u>(82,220)</u>	<u>7,225</u>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2,131	—	17,314	(82,220)	7,225
本年度溢利	—	—	—	587	587
發行股份溢價(附註19(a)及(b))	10,200	—	—	—	10,200
收購附屬公司和 聯營公司而獲得的商譽	—	—	(9,006)	—	(9,00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331</u>	<u>—</u>	<u>8,308</u>	<u>(81,633)</u>	<u>9,006</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2,331	—	8,308	(81,271)	9,368
聯營公司	—	—	—	(362)	(36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331</u>	<u>—</u>	<u>8,308</u>	<u>(81,633)</u>	<u>9,006</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2,131	84,918	(35,262)	121,787	
本年度虧損	—	—	(91,390)	(91,39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84,918</u>	<u>(126,652)</u>	<u>30,397</u>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2,131	84,918	(126,652)	30,397	
本年度虧損	—	—	(1,171)	(1,171)	
發行股份溢價(附註19(a)及(b))	10,200	—	—	10,2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331</u>	<u>84,918</u>	<u>(127,823)</u>	<u>39,426</u>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按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後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之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兩者之差額。

賬目附註(續)

20. 儲備(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基本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上述集團重組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假若有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不得分派繳入盈餘予股東，

- (i)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分派後不能於負債到期時償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賬目中未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為：		
加速折舊免稅額	15	—
稅項虧損	22,863	22,572
	<u>22,878</u>	<u>22,572</u>

由於出售物業之任何溢利毋須繳納任何稅項，故此重估租約物業之虧絀就遞延稅項而言並不構成時差。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949	(56,041)
折舊費用	464	1,109
撇銷固定資產	12	4,175
過往盈餘未能填補之租賃物業重估虧絀	1,524	1,515
呆賬撥備	500	30,027
過往撇銷之壞賬撥回	(9,64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	748
出售投資證券之變現虧損	154	—
投資證券減值之撥備	1,094	—
銷售交易證券之變現溢利	(429)	—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299	—
存貨減少	—	28,771
應收貸款增加	(21,650)	—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488	(1,634)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包括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717	(3,349)
銀行及短期貸款利息收入	(1,198)	(2,40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8,720)</u>	<u>2,916</u>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2,131	112,131
發行股份籌集現金	14,000	—
發行股份作非現金代價(附註22(c))	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131</u>	<u>112,131</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之代價中，部份來自本公司發行每股港幣0.50元之8,000,000股普通股，其餘代價港幣4,000,000元乃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產生港幣8,821,000元之商譽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賬目附註(續)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購買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487	—
商譽	185	—
	<u>672</u>	<u>—</u>
支付方式		
承擔前股東結欠之金額	485	—
現金	187	—
	<u>672</u>	<u>—</u>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而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219</u>	<u>—</u>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版權許可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獨家許可證以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使用「FORTEI」商標，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元(港幣23,113,208元)，須以許可費之方式分八年支付。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世紀建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6. 批准賬目

賬目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由董事會批准。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六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86,058</u>	<u>145,669</u>	<u>138,271</u>	<u>51,704</u>	<u>3,362</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1,103</u>	<u>(59,779)</u>	<u>(63,590)</u>	<u>(55,771)</u>	<u>587</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六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63,374	192,742	129,387	48,947	59,245
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u>(30,693)</u>	<u>(23,849)</u>	<u>(24,084)</u>	<u>(1,722)</u>	<u>(2,439)</u>
股東資金	<u>232,681</u>	<u>168,893</u>	<u>105,303</u>	<u>47,225</u>	<u>56,806</u>